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901726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梅生命紀念園區第2樹葬區（楊梅園）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楊梅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800巷41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
 - (一)楊梅生命紀念園區第2樹葬區（楊梅園）。
 - (二)土地坐落楊梅區長岡嶺段704地號土地（第2樹葬區使用面積567.31平方公尺）。
 - (三)申請及設施管理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。
 - (四)啟用日期：109年7月24日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